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69 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240.56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磊明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69 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240.56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 2,240.5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240.56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4 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公开发行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0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978.21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21.7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150.25	20,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55.06	4,63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65.00	5,365.00
合计		33,670.31	30,000.00

为把握市场机遇, 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2,405,631.18 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1,863.76	1,863.7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35.00	376.80	376.80
合计	24,635.00	2,240.56	2,240.5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B11569 号)。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40.5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69 号),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240.56 万元。

2、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240.56 万元。

3、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69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淳中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69 号),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淳中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4 号)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公开发行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0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978.21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21.7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150.25	20,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55.06	4,63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65.00	5,365.00
合计		33,670.31	30,000.00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40.56 万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投资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和证券投资为目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管理层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4 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公开发行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0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978.21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21.7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150.25	20,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55.06	4,63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65.00	5,365.00
合 计		33,670.31	30,000.00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40.56 万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经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依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项目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2、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所作的相关承诺

1、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外披露相关法定信息。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一)经核查,淳中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

(二) 淳中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淳中科技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相关法定信息。

(四)淳中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淳中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淳中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淳中科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淳中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淳中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五、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2,800 万元人民币

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公告披露日,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后续是否可以按预期成功募集存在不确定性;

2、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作为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 2,800 万元人民币;

4、后续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且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并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施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电商 SaaS 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对电商 SaaS、企业办公 SaaS 等产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领域未上市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与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星柚服饰有限公司、舒小刚、陈建、彭华兵、杭州蓝莲控股有限公司、陈自力、郑群隆签订《合伙协议》, 共同设立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杭州云曦一号”或“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杭州云曦一号募集规模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光云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2,800 万元人民币,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杭州云曦一号将主要投资于信息技术行业领域的非上市企业。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名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总规模:8,000 万元人民币

(4)合伙人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25%	无限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00	35.00%	有限责任
杭州星柚服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6.25%	有限责任
舒小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6.25%	有限责任
陈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	15.00%	有限责任
彭华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2.50%	有限责任
杭州蓝莲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	15.00%	有限责任
陈自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6.25%	有限责任
郑群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2.50%	有限责任
合计			8,000	100%	

(5)存续期限:除非提前解散,杭州云曦一号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五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延长合作期限 1 年;若管理人已延长合作期限 1 年本基金仍未退出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本基金全体投资人三分之二表决权同意,可延长存续期限,以延长 1 次为限,每次延长 1 年。

(6)投资范围: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杭州云曦一号主要投资于信息技术行业领域的非上市企业股权(包括新三板),投资阶段可覆盖于中早期、成长期以及其他具备并购潜质状态等。投资基金目前尚无确定的投资项目标的。

(7)杭州云曦一号尚未实缴资金,不存在任何负债及对外担保,且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尚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基金备案。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52460852G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舒小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上城区白云路 24 号 220 室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控股股东:舒小刚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30323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

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杭州蓝江飞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蓝江飞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光云科技 3,103,740 股股份,持股占比 0.77%。

光云科技副总经理赵剑持有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股份,未在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光云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增持光云科技的计划,与光云科技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光云科技利益的安排。

3、其他有限合伙人

(1)杭州星柚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XFTF5C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亮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萧山农业大厦 1 幢 20 层

经营范围:销售:服装服饰、服装辅料、鞋帽、箱包、母婴用品(除食品药品);服务:模特经纪,演出经纪;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刘亮

(2)舒小刚

身份证号码:360**********413

(3)陈建

身份证号码:330**********878

(4)彭华兵

身份证号码:330**********639

(5)杭州蓝莲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694589269U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权

注册资本:50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618 号铭鑫大厦 150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机械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控股公司服务;机械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冯权

(6)陈自力

身份证号码:332**********013

(7)郑群隆

身份证号码:350**********716

三、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

由普通合伙人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2、管理费

杭州云曦一号各有限合伙人根据认缴金额比例承担相应管理费, 管理费金额为其认缴金额的 2.00%/ 年。

管理费按年度支付,在合伙企业存续的每个公历年度 1 月 1 日后且不晚于 1 月 10 日一次支付年度的管理费。成立首年的管理费按照有限合伙完成基金备案之日至备案当年 12